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3 号）已收悉，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会同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宇顺电子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该问询函中，就有关需要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

报告期，你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3,340.14 万元，公司自 2012 年起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你公司提交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你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你公司向本所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

(1) 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运营状况、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应对盈利情况不佳的具体举措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六）的规定。

(2)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3,153.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340.14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及其自身生产经营状态、盈利能力

和偿债能力，对财务、经营及其他相关指标进行分析，识别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风险迹象。就识别出的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及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进行沟通。

(2) 获取并了解公司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适当性作出的书面评价，充分关注管理层作出评价的过程及依据的假设，考虑该评价是否恰当。

(3) 了解管理层针对持续经营重大疑虑事项及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4) 审慎分析相关应对措施的性质和内容，主要包括：分析各项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如执行条件和执行时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等；分析各项措施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影响。

(5) 评价相关应对措施是否很可能在合理的时间内（通常为财务报表日后一年内）缓解持续经营重大疑虑事项相关不利影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六）的规定。

问题2、

2017年至2020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0,088.47万元、32,431.79万元、20,448.03万元和13,942.08万元。本报告期公司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587.88万元，国外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41.05%，较上年度提升5.46个百分点。请你公司：

(1)

(2) 说明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否列示完整，你公司判断相关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依据与合理性。并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贸易类收入，如是，请披露贸易业务涉及的商品类型、业务模式、收入金额、毛利等，并结合贸易业务经营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核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行业特点、经营模式、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业务的商业实质对营业收入扣除项目进行判断和区分。2020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收入和废品处置收入,并将其确认为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我们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进行核查,在核查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基础上,关注公司对营业收入具体扣除项的判断是否准确合规,特别关注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的收入项目的分类是否准确。

针对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完整性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 核查内容 | 执行的审计程序 | 获取的审计证据 |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完整性 | <p>1、了解公司对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的判断和区分,检查其划分的依据是否合理准确,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p> <p>2、取得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执行检查及分析程序,关注是否按规定要求列示所有的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否存在将其他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混同的情况;</p> <p>3、了解 2020 年委外生产业务形成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关注该业务的业务实质;</p> <p>4、检查与委外生产业务相关的客户销售合同及供应商采购合同,了解近三年与该客户相关的业务模式和业务收入情况,对客户毛利率进行横向和纵向分析,并与以前年度对比,分析该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p> | <p>(1) 固定资产盘点表 (2) 租赁合同、销售发票、银行回单 (3) 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 (4) 销售合同、订单及采购合同 (5) 函证</p> |

| | | |
|--|--|--|
| | <p>5、与管理层沟通了解闲置资产出租情况，实地查看已出租办公场所、厂房情况；</p> <p>6、获取租赁合同，检查约定的租赁条件、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与租赁收入明细表进行核对；检查租赁收入计算的准确性；</p> <p>7、获取废品销售收入明细表，抽取记账凭证，核查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p> <p>8、执行函证程序；</p> | |
|--|--|--|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公司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租赁收入与废品销售收入确认为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合理准确的；委外生产业务形成的收入与主营业务相关，客户具有长期稳定性，不属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列示完整。

(3) 结合你公司各项业务的业务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法，说明销售商品的主要风险与报酬是否已转移，是否存在售后回购或期后退货等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安排；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销售商品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安排，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的业务特点、合同主要条款，检查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重点关注其销售模式、销售政策、主要合同条款

对收入确认的影响，关注是否存在特殊业务模式，如分期收款销售模式、附退回条件销售模式、售后回购、代工模式、以旧换新模式等，分析特殊模式对收入确认政策和确认时点、确认金额的影响；

(3) 获取全年销售订单明细，抽取样本核查销售订单的执行情况，检查交付方式、货款结算方式、结算时间是否与双方约定一致。

(4) 检查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结算对账单、销售回款凭证等单据，检查是否存在期后销售折扣或退回情况，检查长期挂账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合理性；

(5) 对报告期销售交易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检查期后回款。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售后回购或期后退货等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安排。

(4) 根据年报，你公司认为新冠肺炎疫情已严重影响海外市场。请说明在此背景下国外销售占比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具体说明国外收入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客户名称、所属国家及地区、主营业务、与你公司开展业务的时间、近三年交易金额、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截至目前回款情况等。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国外营业收入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国外营业收入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 核查内容 | 执行的审计程序 | 获取的审计证据 |
|----------------|--|--|
| 国外营业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 1、 获取海外销售订单，与出口报关单、发货单、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对账单等单据进行核对，检查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2、 抽取记账凭证，检查外汇水单和银行进账单等单据，核查付款方是否为公司客户； 3、 核对公司的增值税申报表、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表，检查账面境外销售收入与增值税申报表收入是否存在差异； 4、 对主要国外客户报告期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等信息进行函证； 5、 结合公司期后收款情况，进行期后收款检查。 | (1) 全年销售订单、国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 (2) 发货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对账单、收款记录；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抵退税申报表 (4) 函证 |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是真实和准确的。

问题 4、

报告期，你公司净利润为-3,153.56万元，同比下降341.9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054.10万元，同比增加88.21%。请你公司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相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依据准则规定，应收款项出售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分类，主要取决于出售的应收款项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如果在发生应收款项出售时，已将应收款项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满足了终止确认的条件，属于一次性出售，相当于付出代价提前收回应收款项，属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将应收款项19,061.85万元以不附追索权方式一次性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应收款项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对方，满足了终止确认条件，属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剔除此原因的影响，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一致。

问题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262.10万元，坏账准备为1,385.43万元，账面价值为3,876.6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8.14%；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862.59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例28%，较上年度提高13个百分点。你公司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客户期末账面余额合计为2,598.17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为49.37%。

(1) 请说明你公司收入确认条件、结算方式、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较上年度是否发生变化，在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增销售收入的情形。

(3) 请说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与你公司开展业务的时间等情况，并自查上述客户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应收账款，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结算方式、销售政策、信用政策，检查是否存在政策改变，关注政策改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获取应收账款按客户列示的账龄余额明细表，期初与期末余额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放宽信用征信的情况。对于新增大客户、报告期变动幅度大的客户、账龄长的客户核查原因，关注是否存在新增大客户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形。

(3) 抽取样本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本年新增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客户以及虽然余额较小但交易额重大的客户等执行发函程序。

(4) 分析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

(5) 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期末应收款项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6) 获取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方法是否与企业会计政策一致，是否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条件、结算方式、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增销售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6、

你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期末余额为 532.14 万元，其中处于暂时闲置状态的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余额为 172.13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的业务模式、产能利用率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金额较小的原因和合理性，能否满足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期末公司生产用机器设备投入较少，主要原因是由公司目前长圳生产基地在用的生产机器设备主要于 2010 年以前建成投入使用，设备使用时间超过 10 年，大部分设备已按直线法折旧完毕。公司设备管理部门日常根据设备的运行状况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维护保养，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和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局部的更新改造，目前设备运行正常，可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控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等产品的生产及客户需求。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末机器设备价值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问题 9、

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2,330.83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08、5.07 和 4.84。请你公司说明：

(1)

(2) 结合存货的类别、产成品价格、销售情况等说明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额的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执行存货监盘程序，重点关注存货的品质状况，观察存货的残次、毁损、滞销以及其他减值情况。

(2) 取得公司关于存货减值测试方法步骤与说明，检查其存货减值测试方

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政策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获取公司年中及年末存货减值测试表，执行分析及重新计算程序，检查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3) 对需要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例如检查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是否准确合理。

(4) 对于直接以销售市价作为可变现净值进行跌价测试的存货，我们检查了公司近期同类型号产品销售订单价格，近期无同类型号产品销售订单的，检查销售及采购人员的询价依据，复核其计提的存货减值是否充分正确。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本年度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